2026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65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38号

采　　购　　人：　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 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 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 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 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 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 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 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 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 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 （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鼓励验收结束后 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 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 督部门举报反映。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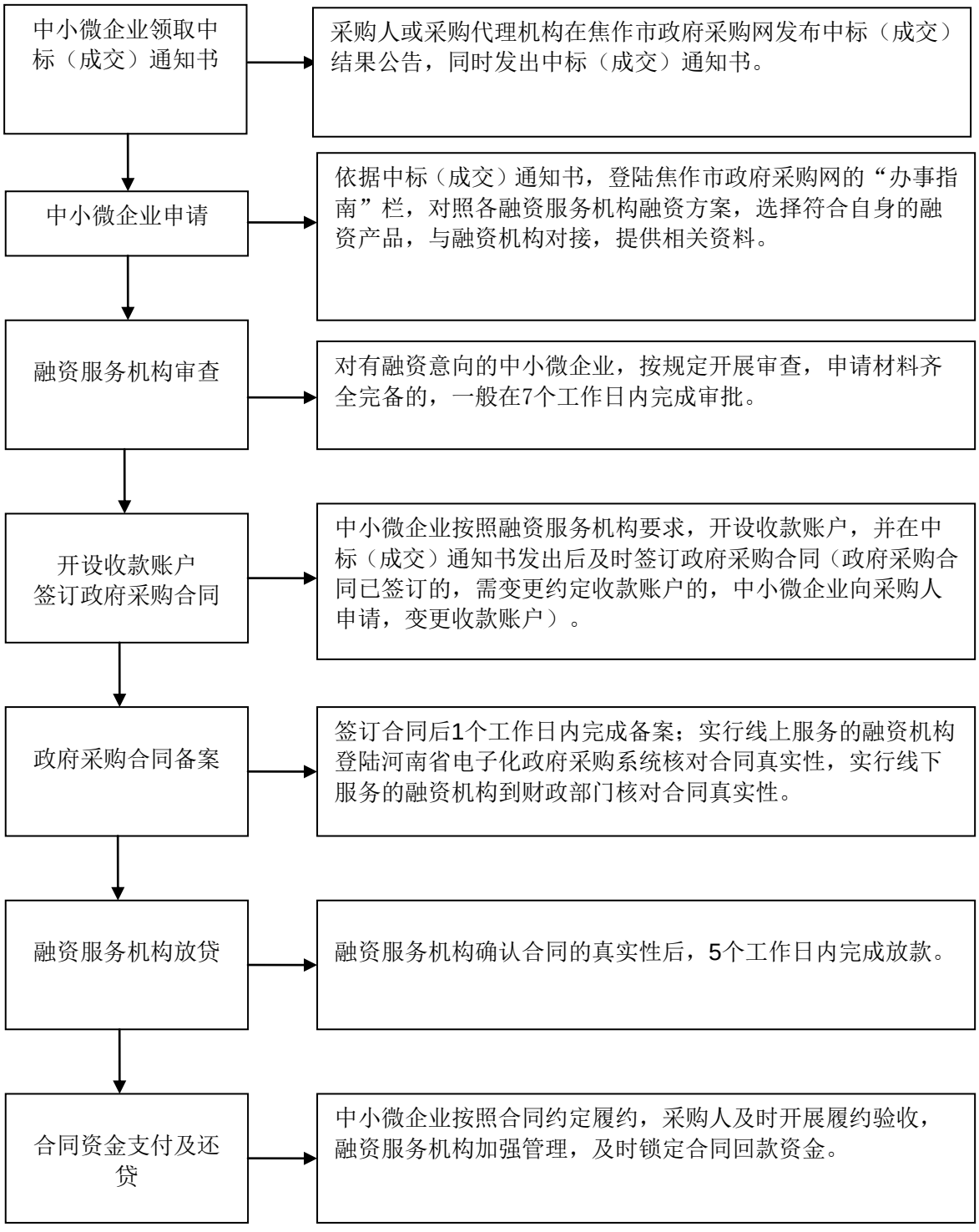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		
项目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6-38号	标　段	/
采购人	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91-6522010
代理机构	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6936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38

2、项目名称：2026 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61800 元

最高限价： 3261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温交易【2026】65 号-1	2026 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	3261800	3261800	是	32618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2026 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地上一层（局部两层）门钢结构仓储一座，建筑面积约 4125㎡。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2 质量要求：合格

6、工期：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3 和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县黄庄镇黄庄村西段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6522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61号楼19层332室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69369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693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市温县黄庄镇黄庄村西段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6522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61号楼19层332室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693697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65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38号
4	项目地点	温县
5	预算金额	3261800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和自筹资金
7	采购（服务）内容	2026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地上一层（局部两层）门钢结构仓储一座，建筑面积约4125㎡。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3 和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1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2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肆份。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2	响应文件 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所有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2	农民工工资保证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

	金	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中标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 中标后，中标施工企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前往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618169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33	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提供《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针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特别要明确承诺“六个百分百”各项及其他环境要求，且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 重要提醒：凡被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其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经查实被列入前述黑名单的，招标人应否决其中标资格；凡近 3 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 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 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 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信息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审资格、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 同归档保存。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核验材料：

根据温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承诺信息核验工作的通知》，采购人将对照以下标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

一、需提交资料清单

①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任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或设备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并同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能够通过网络进行查询的（如⑥、⑦、⑧），无需提供原件资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二、提交要求

1.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材料须齐全、真实、有效，与信用承诺一致。

3.请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交齐全，逾期不提交的，或经官方渠道查询有不实承诺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由供应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4.核验过程中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核验材料、问题说明及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提交温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温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提交方式（二选一） 提交地址：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温温县黄庄镇黄庄村西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6522010 2.邮寄提交（建议顺丰/邮政特快） 收件地址：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温温县黄庄镇黄庄村西段） 收件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6522010 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务必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逾期未送达视为未按时提交。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 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2.5“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 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 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261800元 （叁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合格的供应商

4.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⑴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 2023 年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 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7.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类 C1 的取值为 20%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7.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 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议程序

19.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19.2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所有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1.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文件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磋商内容包括：

23.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

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3.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24.2综合评分法，

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4.4评分标准和内容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工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4.4.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5 分

		分）	综合标：25 分
24.4.2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3	技术标（4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分）	响应性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响应性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较强，可行的得 4 分； 响应性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响应性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一般得 2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的得 5 分；

		（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合理、较为可行的得4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严谨可行的得 5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4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且一般的得 2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但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且一般的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但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明确、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明确且一般的得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明确但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配置合理、先进、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配置较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配置不太合理，不太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满足招

		（5 分）	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合理可行、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4.4.4	综合标（25 分）	业绩 （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 （3 分）	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套 （5 分）	项目组配备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职业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配置齐全的得 5 分，不齐全或者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等）的在岗、

			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 不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3 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合理性，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焦作市温县黄庄镇黄庄村西段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91-6522010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61号楼19层332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693697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近 6 个月来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地上一层（局部两层）门钢结构仓储一座，建筑面积约4125㎡。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工期：9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五、付款方式：1.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60%预付款；2.阶段性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3.完工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90%；4.审计后付款：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5.保函：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3%）。

六、安全施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2）中标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3）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七、主要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八、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施工总承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证明

七、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类似业绩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本表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磋商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磋 商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磋商的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磋商的总报价应包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2.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技术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计划。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td></tr>
</table>

七、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 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业绩

（如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第5和6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